## 关于上海海程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强制清算 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裁定受理 上海海程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,并于 2021 年 7 月 8 日指定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海程建筑装饰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请联系清算组(联系人:施尧;联系电话:13524750229;联系地址:上海市长宁区兴义路8号万都中心47楼)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年9月15日